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文件

湛坡民〔2022〕36号

签发人：黄海松

坡头区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化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

现印发《坡头区民政局关于深化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坡头区民政局关于深化社区“万能章” 治理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 2022 年全省民政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民政部关于用 3 年时间开展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部署要求，2022 年，坡头区民政局决定同步省民政厅、市民政局，开展深化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持续为基层减负赋能，深入巩固治理成果，形成动态长效机制。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有关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社区治理的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依法治理、综合施策，进一步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工作，推动政策落地落实，形成治理长效机制，切实减轻社区负担，方便群众办事创业，从根本上改变“社区万能章”“社区成为证明大本营”等问题。

二、主要任务

(一) 抓紧完善事项清单。结合新情况新要求适时对已出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正负面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坚持最大程度便民的原则，坚决清理缺乏法律法规依据、列入上级负面清单以及不属于证明性质的事项，报坡头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

(二) 尽快完善配套措施。进一步完善办理流程和操作细则，以办事指南的形式细化实化证明的具体式样、办理流程和操作规范，明确出具时限、办理用途、具体流程及法律法规依据，提供统一规范的表单样本，并在政府门户网站、服务场所、微信公众平台等公布，方便居民群众获取、查询、办理。在制定办理流程时，注重减少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限，简单证明当场办结、复杂证明限时办结，切实提升服务质量和时效。

(三) 严格落实清单管理。推动各部门严格落实湛江市公布实施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优化办事流程，提升服务效率。指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认真落实清单，对已明确列入负面清单的事项不再出具，并向办事群众耐心做好解释工作；对不在正面清单范围但涉及城乡社区公共利益或者辖区多数居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需出具证明等个别特殊情况，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通过组织居民群众议事协商、讨论同意等方式，并需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负责人签字方可出具。

(四)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我区各级民政部门要进一步畅通信访、网络问政等渠道，鼓励办事群众、社区工作者等反映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情况，及时收集相关反馈信息。对出现与社区“万能章”整治工作相违背的情况，要建立通报整改机

制，我区各级民政部门要及时反馈给有关主管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服务机构等并推动整改，确有必要要及时在媒体平台公开曝光。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部门间建立信息共享核查机制，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查询核查业务，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五) 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对改进和规范城乡社区出具证明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管，通过专项督导、随机检查等方式，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情况开展“回头看”，做到短期治理与长效巩固相结合，防止问题回潮反弹。

三、实施步骤

(一) 印发工作方案（4月25日前）。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并印发坡头区深化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措施，安排好推进进度。

(二) 完善事项清单（6月25日前）。公布或结合实际调整完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推动全面实施。

(三) 建立长效机制（8月25日前）。积极推动建立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信息反馈、通报整改等机制，配合司法行政、政务服务数据等有关部门推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全面应用，推动涉正面清单事项的部门改进和优化社区出具证明工作，制作统一规范的表单样本，细化办事指南。

(四) 开展专项督查（9月25日前）。组织开展我区各部门

联合督查，每个镇（街道）抽取2个村（社区），跟踪掌握社区“万能章”治理行动实际成效。将督查发现的问题形成整改清单，推动相关责任部门限时整改。

（五）总结工作（10月25日前）。收集各镇（街道）工作进展情况，认真总结我区深化社区“万能章”治理行动的工作成效、典型经验及存在问题，及时报送市民政局。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我区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专班要充分发挥领导作用，各成员单位之间加强沟通协调，统筹推进深化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各镇（街道）要充分认识深化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对于减轻基层负担，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意义，要把该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推动“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上下联动、集中推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圆满收官。

（二）做好工作衔接。深化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要结合“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行电子印章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度，提高证明事项的可代替性和办事便捷度。避免出现管理和服“真空”，防止出现工作断链，最大程度确保居民群众办事创业方便。督促各镇（街道）在制定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时，一般不设定社区证明事项，确需设定的要充分调研论证。

(三) 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深化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了解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内容，感受取消证明事项后带来的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 做好沟通联络。区民政局对各镇（街道）深化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实施跟踪问效，将该项工作纳入2022年全区民政重点工作评估范围，定期开展进展情况跟踪评估。各镇（街道）要指定专人做好此项工作的对接联络工作，及时将本地出台的文件、机制制度、配套措施和工作进展等情况报区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